

末世神學概要

# 將來必成的啓示

馬有藻 著



見雲集而知有風  
見時局亂象  
而知預言即將兌現  
風吹起 雲必湧聚  
徵兆顯明 主必再來

# 將來必成的啟示—— ——末世神學概要

馬有藻牧師著

#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法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宗教比較、倫理學、領袖訓練、個人佈道、差傳學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學、家庭婚姻輔導、靈修生活、門徒訓練。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出版書籍，及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 「華訓神學系列」研讀指南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但 11：32）。每一位信徒都應該成為一個神學家。因為「神學」最基本的定義就是「學神」，學習認識神的屬性、作為，及了解神對世人的要求與計畫。故此，認識神的人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時可以心領神會地用在待人處事的現實生活中，導正社會失之偏頗的價值觀、倫理觀，並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華人教會成長復興，這是華訓叢書出版「神學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華訓神學系列」的編寫特色如下

1. 以聖經作基礎：聖經是一切神學真理度之標準與權威，本系列之書皆以聖經為出發點、論證及總結。
2. 段落分明：好的大綱是明白一書的要鑰，本系列各書均注重各章的大小分段，並彼此間之貫通，以益明白全書，使研讀者一目了然。
3. 圖表縝密：文中、文末及附錄多有詳細的圖表，以結構、綜覽、比較、分析等方法掌握中心思想。
4. 課程大綱：書後多附有課程大綱，適用於自修或老師教導之分發教材。

「華訓神學系列」乃針對下列特定對象的需要

1. 牧長：幫助複習，以期出現新亮光，傳遞新的感動。

2. 神學生：為神學真理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實力。
3. 主日學教師：適用於主日學及各地教導、培訓使用之教材，教導時可使用書後所附之課程大綱，學生易於了解。
4. 團契或小組同工：可應用於查經聚會，使肢體、同工的關係連結於神學真理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養認識神學真理的能力，使基督徒在神學上打基礎，生命成長。

「華訓神學系列」的出版，就是為了裝備門徒、堅定信仰，企盼上述讀者支持、響應、使用，切實地幫助渴慕真理的人。

## 蔡 序

基督之家進深學房在 2002 年 3 月透過「華訓」有機會請到馬有藻牧師，在北加州用週六一整天的時間講解「末世預言難題研究」。準備好的二百份講義在當天上午一開始就很快需再加印。雖然有講義，但馬牧師講解的內容極為豐富，筆記是來不及記的。現在有書出來，實在是令人興奮。

馬牧師將聖經有關死亡、復活、審判、主再來、教會被提、災難時期、千禧年、白色寶座及新天新地等末世的預言，從新舊約的書卷作有系統而清楚的分析出來。

研究聖經末世預言是勸告信徒更儆醒等候、殷勤事奉及過聖潔生活。馬牧師用其一貫幽默、豐富、重點式的將聖經中有關末世之預言串聯起來，使對之有更清楚的了解，及對神話語與真理有更多的認識。

相信這本書對有心要研究末世神學的信徒是一大幫助，願神賜福馬牧師在教導及文字事工上所付出的心力。

蔡康樂

美國基督之家長老





## 蘇序

過去二年來，「華訓」、「華神北美分校」、「基督之家進深學房」及「海外校園雜誌」，在加州南、北兩地曾共同舉辦「聖經難題講座」，每次參加人數都超過兩百人。來自各教會的弟兄姊妹認真聽講、踴躍發問，對於馬有藻牧師的教導均深感獲益良多；但也同感聖經的信息何其豐富，以一個週六約六小時的時間要解答所有難題，殊無可能。因此，在 2001 年 11 月及 2002 年 3 月，馬牧師每次以週六約六小時時間，集中回答聖經難題中，極多人關心的「末世預言」部份。馬牧師以他一貫平實精要的風格，旁徵博引，供應了眾人對神話語的渴慕；會後許多參加者亦如前次聚會一般，希望有文字資料可補手抄筆記之不足。因此，馬牧師特將講稿逐字寫出，以供應讀者認識末世真理的需要。

對於末世預言，古今同樣篤定聖經無誤的各神學家卻有不同的解釋，主要分前千禧年、無千禧年及後千禧年三派。馬牧師此書是根據前千禧年（災前被提）派的立場來解釋末世預言。相信本書讀者中，必有牧長及同工們對末世預言有不同的解釋，筆者衷心盼望眾聖徒同在深信「主必再來」的基要真理中，彼此接納，並集思廣益，同心合意，遍傳福音，迎接基督早日再臨。

蘇文峰

海外校園雜誌社社長



# 自序

人的性情裡面，有一強烈想知道未來會發生之事的慾望，尤其是有關在自己身上之事；有人便去占卜算命，看哪一年能時來運轉，生活比以前更好。近年來科學進步，帶來更舒適的生活，人更易沉迷於眼前的享受，對永生的盼望及將來的遭遇便忽視。這種心態也影響了信徒對聖經預言的興趣，許多信徒對之一知半解。但彼得前書3章15節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盼望的緣由」就是永生的盼望，包括主再來、天國在人間，就是永恆時間的到來。所以研究末世論是相當重要的，是基督徒不可忽略的課題。

筆者曾先後受業於兩間極有名望的神學院，其一是災前被提、前千禧年派的末世學主流學府。在學時受到多名教授指導，以致筆者對末世學的興趣「沸騰」，舉凡末世學的參考書無不購買、無不鑽研，後來凡有機會開設課程，筆者亦不自量力，毛遂自薦，多次教授，每次授課畢皆增多一些亮光。嗣後又在不同地方主講辦末世預言難題研究，與會者紛向筆者索取講義，以備日後探索，亦有不少人鼓勵將講義出版。筆者亦視此方面之基要資料短缺，遂厚顏將之付印。至於文內之解釋純是筆者一管之見，讀者中或有不同意見，請作參考之用。

本書定稿於 2002 年 3 月 23 日，在美國加州由三個團體（海外校園雜誌社、基督之家進深學房、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合辦之「末世預言難題研究」講座而成。這是此三機構之第二次合辦講座。感謝神安排這次學習的機會，由弟兄姊妹們踴躍的發問，那種渴慕真理的心態、那種熱切追求的眼神，都在筆者腦海裡歷歷如繪，也求神保守這種愛神話語的心志，直到永遠。

在付梓時，蒙海外校園雜誌社社長蘇文峰牧師及基督之家負責進深學房蔡康樂長老在百忙中惠賜序言，以誌該次講座主恩典的同在。此三個團體並合力出版此書。此外「華訓」總幹事張西平牧師負責潤飾及校對文稿，台灣天恩出版社丁遠屏社長和其同工鼎力協助，使本書在最短的時間內出版。他們為主所獻上的，主必記念，願神領導我們明白祂在末世裡要成就的旨意。

馬有藻

序於美國加州柏城（Petaluma）  
二〇〇二年復活節

# 目 錄

出版序	I
「華訓神學系列」研讀指南	III
蔡序	V
蘇序	VII
自序	IX
第一章 末世論概要	1
第二章 死亡與中間階段	15
第三章 復活與審判	23
第四章 主再來與教會被提	31
第五章 災難時期與千禧年	49
第六章 白色寶座與新天新地	65
附錄：參考書目	73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76



第

章

# 末世論概要

## 一、序 言

末世論是系統神學最後一項基礎神學理論，這個神學理論是信徒最感興趣，也是最多爭辯的。爭論的起點是釋經法的不同，所以就產生不同的解釋末世經文後果。雖然解釋末世論意見眾多，但信徒需互相尊重，存客觀探討的態度來討論分歧的理由。

據啟 1：1「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1：19「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末世論是有關「將要快成的事」、「將要必成的事」、這些「快成」、「必成」的事包括神對世界的審判與祝福。神的審判起自教會，「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 4：17）。所以當教會被提到天上接受神的審判時，地上的人也要經過一段地上審判時期，審判時期結束，神便祝福世界，彌賽亞降臨地上，建立神國，引進永義，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二、研讀聖經預言的重要

### A. 因為聖經預言範圍廣闊

籠統說聖經 1/4 的篇幅是屬預言部份，每 30 節中便有一節是有關末世的預言。在新約裡，單有關主再來的預言便有 318 次之多【註 1】。整本聖經共有 31124 節經文，舊約有 23210 節，其中 6641 節涉及預言部份，即 28.5%；新約 7914 節，其中 1711 節有關預言，即 21.5%；舊新兩約預言經文合共 8352 節，即 27%【註 2】。而這 8352 節的預言經文分佈於 737 類不同的預言表（如列國受審判、以色列的未來、主耶穌的生平等），請參下表：

$$\textcircled{1} \text{舊約} \frac{6641}{23210} = 28.5\%$$

$$\textcircled{2} \text{新約} \frac{1711}{7914} = 21.5\%$$

$$\textcircled{3} \text{全本聖經} \frac{8352}{31124} = 27\%$$

聖經共 66 卷書，除舊約的路得記及雅歌，新約的腓利門書及約翰參書外，每卷皆「滿載」預言。有關末世預言密度最濃的書卷首五名及其預言成份的排次分別如下【註 3】：

$$\textcircled{1} \text{西番雅書} = 89\%$$

$$\textcircled{2} \text{俄巴底亞書} = 81\%$$

③那鴻書 = 74%

④以西結書 = 65%

⑤啟示錄 = 63%

因書之長短不同至預言密度不同，若按經節多寡計，舊新兩約預言經文含量最豐的首三本分別如下：

**舊約：**

以西結書（921 節） = 65%

耶利米書（812 節） = 60%

以賽亞書（754 節） = 59%

**新約：**

啟示錄（278 節） = 63%

馬太福音（256 節） = 26%

路加福音（250 節） = 22%

附：希伯來書（45%）

彼得後書（41%）

可見研讀聖經預言是重要的。

## **B. 因為聖經預言是基礎真理的一部份**

聖經之基礎神學共分九大範疇：(1)聖經論，(2)神論，(3)聖靈論，(4)基督論，(5)教會論，(6)人論，(7)救恩論，(8)天使論，(9)末世論。而聖經之預言是救恩論的一部份【註 4】，因為救恩早是舊約預言

的核心思想。教會論也是救贖論的一部份，又是末世論的一部份，因為末世論談及教會被提、基督台前審判，所以末世論為全書基礎神學，與其他的理論是分不開的。

此外，聖經預言也是聖經歷史的主要關鍵，聖經歷史進展時期可分為二類：(1)過去歷史，(2)預言部份。過去歷史共有六時期，預言則有四個，合計十個，分別如下：

- ①由創世至墮落
- ②由墮落至洪水
- ③由洪水至亞伯拉罕
- ④由亞伯拉罕至耶穌基督
- ⑤由耶穌基督至教會誕生
- ⑥由教會誕生至教會被提  
〔由此開始進入預言——末世階段〕
- ⑦由教會被提至主再來
- ⑧由主再來至千年國之末
- ⑨由白色寶座審判至舊天地過去
- ⑩由新天地至永遠國度

## C. 因為聖經預言啟示神的本性

聖經的預言彰顯了神獨有的權能。賽 41：21～24 記載，神以其獨特預知的權能向假神發出挑戰；設若他們是真神，就儘管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作為他們是神的證據。言下之意乃是他們絕不

可能做到，因為他們不是真神。惟神獨有權能知未來。連天使也不知道末世的事，但 12：6 記載兩天使彼此對問有關末日的事，表示天使也不知未來。彼前 1：12：「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作服事）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同樣天使也不知救恩的奧祕，因為這是被造物的限制，對末世有些要發生的事，也不能預知。故預言亦便被稱為「語言的神蹟」（miracle in words）。

總而言之，聖經預言的存在使基督教凌駕各宗教之上。世上各宗教皆有其獨特之處，然而它們的獨特只使人佩服，並不絕無僅有，惟有基督教強調預言之實在，確「高人一等」。

宗教研究者雖不一定接受基督教，然而亦異口同聲的定論基督教是與眾不同的。他們雖不是基督教徒，但不得不承認基督教是一個啟示的宗教。不單基督教強調其獨一無二排外的特性，而且基督教擁有預言啟示。只有基督教才有預言，預言是神真實的一項明證。

## D. 因為聖經末世論更助信徒的生活

筆者老師、預言學宗師 J.D.Pentecost 博士一次查閱整本新約有關主再來的預言，發現每處經文的上

下文前後，皆充滿了勸告要信徒過聖潔生活的經文，表示聖經的預言也是為了要信徒過一個儆醒及殷勤事奉之生活而賜下的。

## 1. 更堅固的信心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1～3）——主耶穌說信神者同時亦當信祂，因祂與神同等，祂亦宣告祂必回來，還要接信徒一起回去，祂之所在也是信徒將要往之處。主的話必不落空，主再來的預言激發我們對神完全的信靠。

## 2. 更熱切的盼望

「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1～13）——彼得謂現今世界將來會有大更新，稱新天新地，有永義在其中。這是信徒熱切盼望來臨的日子，尤其是當時受苦的信徒，被不義的政府逼害，在充滿不義

的人生中，天地改變是惟一的盼望。

### 3. 更真誠的愛主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祢來」（啟 22：20）——那記錄主耶穌在復活後三次詢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的約翰，永遠不會忘記主最關注信徒的地方，就是對主、對神的愛。有了真愛的存在，一切為主所擺上的，都是值得的。約翰寫完其福音書後，仍歷歷不忘主的話。在他事奉生命結束前，他寫成啟示錄，在書的末了表態一生的心願：「主啊，我願祢來」（原文作「願祢快來」），這是個想見他所愛之主的心聲。

### 4. 更殷勤的事奉

「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帖前 5：6）——保羅提醒信徒不是屬黑夜或幽暗的，而是光明之子，故此應該警醒謹守，等候「主的日子」（帖前 5：2）來到。這種等候在主耶穌數次所作有關主再來的比喻中：如善僕惡僕之喻、十童女之喻、按才幹受責任之喻（參太 24：44～25：30），均在勸勉信徒應殷勤事奉的等候，而非怠工懶惰的生活。

## 5. 更迫切的傳福音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 9：4）——白日 是作主工的時候，黑夜（喻工作停止）便不能作工。人生的白日有限，況且生命無常，突發事件甚多，故此聰明的信徒該有時機感（「趁著白日」）、同工感（「我們」）、工作感「須作工」及緊急感（「就沒有」）等為神作工。主的再來 在愛主信徒心中，應產生迫切感，趕快傳福音。

## 6. 更忠心的擺上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主再來給門徒的稱讚與獎賞是我們更忠心的動力，將來主對我們說一句「良善、忠心」及「進前來享受主人的快樂」是我們最心滿意足 的享受。

## 7. 更聖潔的度日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

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 3：2~3）——約翰強調，凡相信主再來的必潔淨自己，因為要迎接聖潔的主（像祂潔淨一樣）；再且信徒的身體也會改變，像聖潔的主一般（「必要像祂」）。因此信徒怎可不能像個聖潔的新婦，期待再見他們的「新郎」呢？

這「七字真言」——信、望、愛、勤、傳、忠、聖——正是因主再來末世真理而有的，信徒豈可說主再來是個不合實際的真理呢？

### 三、忽略研讀聖經預言的因由與補救方法

在基督教教導中，傳福音、門訓、基督化家庭、差傳等皆甚獲歡迎，惟獨有關末世論研究不太受人注意。一般信徒皆以為這是神學家鑽牛角尖的範圍，況且意見紛紜，解釋派別眾多，更促使其不太受人注意。查其原因有數，補救方法亦不太困難，茲引表代述：

#### A. 原因與補救方法

原因	補救方法
1. 未知素太濃，不敢胡猜。	1. 是事實，需耐心、信心、勤研，及注意甚多易明部份。
2. 派別紛紜，公有公理，婆有婆理，自己不管不理。	2. 共同點甚多，需以耐心、信心鑽研，存客觀態度互相接納。



3. 魔鬼攔阻。	3. 與靈命有關。
4. 物質主義的影響，生活太舒適，使信徒貪愛世界（不願主「早日」再回來）。	4. 與靈命有關。
5. 末世經文難明，預言文字太艱澀。	5. 正統神學訓練。
6. 因不夠實際，寧願多作佈道、門訓、家庭、輔導。	6. 注意末世經文的積極應用。
7. 主再來不似在眉前。	7. 主再來有自己的時間表、計畫、旨意。
8. 「到時再算」態度。	8. 不明主的心意和末世與今日信徒的切身關係。

## B. 忽略的後果

1. 忽略 1/4 份的經文。
2. 傳福音時缺乏迫切感。
3. 導致自己忽略儆醒、等候，而生活懶散。
4. 迎待主再來之心不夠熱切、強勁。
5. 不太明白神管理世界之心意。
6. 不能建立正確基督教的歷史哲學觀。
7. 不能瞭解歷史演變至怎樣結束。

# 四、研究末世論的目的

## A. 更明白神在末世的計畫與作為

神像一位極偉大的建築師，世界都是在祂管理

之下，是會有始有終的。在聖經的預言裡，神早將其管理世界的藍圖向人宣佈。故此明白聖經預言，乃是進入神的創世管理藍圖裡，而神的心意正藏於其間，明白之便不會錯失神的心意，也不會誤走迷途。

## B. 更多儆醒等候、忠心作工、生活聖潔

末世論的目的，在積極方面，使信徒更儆醒等候，不作黑暗之子及把握現今時機，運用才智，努力作工。在生活上更檢點自己、約束自己，免陷入不積極事奉神的光陰。

## C. 更得安慰、忍受苦難、敬虔度日

消極方面，使信徒在痛苦的日子中得安慰，因為深知道主再來的日子不遠，故便能多忍受各項苦難。主回來便結束信徒地上的困苦，與主一同作王，那日子是美好無比的。這樣在等候期間，信徒便能敬虔度日。

## 書目註明

【註1】章力生著，末世預兆與人類盼望，中信，1985，頁17。

【註2】W. C. Kaiser, Back to the Future, Baker, 1989, p.20。

【註3】J. D.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e Prophecy, Baker,

1980, p.21 °

【註4】 J. W. Bradbury, Hastening the Day of God, Van Kampen Press, 1953, p.110 °



第

章

# 死亡與中間階段

## 一、引言

末世論研究的主題異常廣闊，但大至上可分為二類：(1)個人性（personal）——包括死後的問題，如復活、賞賜、審判、永生等。(2)世界性（cosmic）——有關全人類，甚至包括整個宇宙系統；如主再來前後、教會被提的時間、彌賽亞國度的情形、全人類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新天新地等。

## 二、死亡

### A. 死亡的性質與定義

末世論第一範疇乃是討論人生命結束後往哪裡去的問題，同時亦論死亡的真諦。

死亡是「世人必走之路」（書 23：14；王上 2：2），又稱為「驚嚇的王」（伯 18：14）。死亡不是神本來的旨意，死亡是一種審判。死亡是神對罪的刑罰，所以在沒有罪以前，也沒有死亡；有了罪以後，死亡才出現，因為死亡是神對罪的懲罰。

死亡最基本的定義是「隔絕」、「隔開」、「分隔」是一種關係的斷絕，是神與祂的創造物關係斷絕了。

死亡本非神的旨意，在神的計畫中本來沒有死

亡，是在人犯罪後才加進去的。死亡不是生命自然的結果，乃是神審判大地後才開始有的。死是一種關係的斷絕，正如離婚被稱為「愛情關係的死亡」。

## B. 死亡的分類

在聖經裡，死亡有三種：(1)屬靈的；(2)屬肉體的；(3)屬永恆的。

### 1. 屬靈的死亡

神創造天使、人與萬物，在神的創造計畫裡，祂沒有創造死亡，也沒有創造魔鬼、地獄；死亡、魔鬼、地獄都是因有罪才有的。

起初，所有天使都是好的，因為神的創造都是好的。但天使是有位格的活物，他們有自由（自由是位格的一項證明）。當一些天使悖逆了神，就犯了罪，罪的基本定義就是離開神的心意。犯罪的天使與神的關係死了，受神審判，他們與神的關係隔絕了（好像人與人的關係破裂後，不再來往，因為關係死了）。

同樣，亞當被造時，他本是永活的，因他與神的關係是緊密、沒有隔開的。亞當被造後不久，「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

16~17) (這種死亡的警告神也必曾對天使說過)，後來他犯罪，與神的關係隔絕，先是屬靈的死，930 年後亞當肉身死亡。他肉體的死，就證明了他先有屬靈的死。所以人人都會死，死亡證明神的話永遠是對的。

弗 2：1「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人生下來就要死；嬰孩也會死，雖然他們沒有罪行，但因有罪性，故死是與人的罪性有關。

## 2. 肉體的死亡

肉體的死是因屬靈的死而來的；死亡是與創造生命主宰的關係隔開，那是抽象的、看不見的，而肉體的死就成為一個證明。肉體的死使人與世界隔絕，連沒有位格的動物都要死。

①人在亞當裡受了死的刑罰 (in Adam) (羅 5：12)。

②動物因亞當的緣故受了死的連累 (because of Adam)。

死是全創造物必經之路 (羅 8：20)。

羅 5：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羅 6：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 8：20「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



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因亞當的緣故。

### 3. 永遠的死亡

永遠的死亡＝「第二次的死」（啟 2：11，「第一次的死」是肉體的死）。這是形容不信神的人在末世裡永遠受罰的命運，是與神永遠隔絕（啟 20：6、14）。

啟 20：6「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 20：14「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 ①屬靈的死——可藉重生恢復關係；
- ②肉體的死——可藉被復活恢復關係；
- ③永遠的死——沒有恢復關係的可能性，除非他與神恢復那斷絕了的關係。

## 三、中間階段（「過渡階段」）

### A. 定義

中間階段是指人死後在復活前，靈魂去的「那

裡」，像住一個「靈魂的拘留所」。

## B. 聖經怎樣說

### 1. 陰間與樂園

人是由靈、魂、體組合而成的，人死後身體的魂與體葬在塵土裡，靈卻去一個地方（「中間階段」），這個地方舊約稱為「陰間」（sheol 意「查問」或「空洞」），亦即新約的「陰間」（hades 意「看不見」）。據路 16：19～31 所說陰間有二部份：一部份稱「亞伯拉罕的懷裡」，也是拉撒路（代表信徒）死後，靈所去之處。「亞伯拉罕的懷裡」亦即「樂園」（路 23：43）。另一部份是「財主之處」（代表不信者），這裡仍稱「陰間」，但那是「痛苦之境」，亦稱為「無底坑」（路 8：31；啟 9：1、2、11，20：1、3），或「黑牢」（tartarus，意「幽暗地」，和合本譯「地獄」）（彼後 2：4），這是不信者之靈及犯罪的天使也被拘禁在這裡等候末日大審判之處（民 16：33；路 16：23；猶 6～7），故這是個暫時拘留候刑之處。

「陰間」是一個總稱（包括信與不信之靈所在），包括「樂園」及「陰間」，容易混淆，不過上下文可助澄清，然而這只是暫時的地點。當耶穌基督復活升天時，陰間內所有信者之靈都被

祂帶走，隨祂往天家去（弗 4：8）。這樣陰間中的「樂園」部份便空著。現今信徒死後，體（包括魂）在塵土，靈卻直接往天上之基督那裡去，正如保羅謂「離開肉體，便與基督同在」（腓 1：23；林後 5：8）。

## 2. 煉獄

至於「煉獄」一詞及其意義並無聖經基礎，那只是羅馬天主教的「教父」亞奎那斯（Thomas Aquinas，1227～1274）在其著作內，根據次經（瑪喀比後書 12：43～45）所發明出來的。後來於 1439 年羅馬天主教之佛羅倫斯（Florence）會議及 1545 年之天特（Trent）會議宣佈為「正統教義」。

天主教認為，沒有洗禮的人死後直接去地獄，其他的人往煉獄去。在煉獄裡的時間與受苦的程度，視那人生前所犯的罪屬輕微或嚴重而作定準。但凡對教會有奉獻或曾參加聖餐、親友代其奉獻或代領聖餐，能將死者在煉獄的時間縮短，及將其受苦程度降低【註】。

## 書目註明

【註】 Loraine Boettner, 「Purgatory」,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Baker, 1984, p.897。



第

章

# 復活與審判

## 一、引言

死亡雖是人生必經之路，而復活也是人生必經的。死亡人人有份，復活一樣人人有份，不管信神與否。對信神者來說，復活是永生的應驗；信徒在信的時刻便有永生，但他仍需經過死亡。永生有「質」與「量」這二種生命特徵，在他信時已有「質」，但復活開始永生的「量」。對不信者來說，復活是永刑審判的來臨。

## 二、復活

### A. 復活的事實

#### 1. 舊約的經文

復活是舊新兩約強調的重要神學課題，也是猶太教主要課題之一（來 6：2）。在舊約中，指出復活的經文有：伯 19：25～26；詩 16：10～11；17：15；49：14～15（只有復活才能離開陰間）；詩 73：24（「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一言，因先有復活才能說出這樣的話來）；賽 25：7～8（參林前 15：54）；26：19，53：10（延長年日＝復活，主耶穌死後會復活）；耶 31：15～17（17 節的「你末後必有指望，你的兒

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復活）；結 37：12～14（此處以復活的觀念喻以色列復國）；但 12：2、13；何 6：2，13：14 等。

## 2. 新約的經文

復活的經文在新約俯拾皆是，亦是主耶穌及門徒之教導不容忽視。其經文眾多，諸如：路 14：14（義人復活）；20：36；約 5：28～29（復活得生，復活定罪）；6：39、44、54（末日復活）；徒 24：15；林前 15：13～16、20～22；腓 3：11；帖前 4：14～16；啟 20：4～6、12 等。這些經文皆指出復活是鐵定的預告，也是基督教獨有的真理，這個真理是建立在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上。耶穌基督復活，表示復活是必然的，故此祂曾說，「凡信祂的都要復活」是真實的。此外不信的，也要復活，接受審判。

### B. 復活的身體

但什麼是復活？復活後的身體是怎樣的？（林前 15：35「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什麼身體來呢？」）復活是本來身體經過死亡朽壞，改變成為另一種身體，如麥子變麥穗般（林前 15：37）。復活的身體是不死的身體（林前 15：42），這身體可永恆存在的。對信徒來說，這個不死的身體稱為「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4），或榮耀的

身體，與基督復活後的榮耀身體相似（腓 3：21；約壹 3：2）。但不信者將來復活是為了「末日的審判」，這審判是「永死的」、「不毀滅的」。不信者復活之身也與現在之身有所不同，他們的身體也是「不死的」、「不毀滅的」（參可 9：47～48），這非等於他們仍能到天國，只是說這種身體會在永死裡「存在」下去。

### C. 復活的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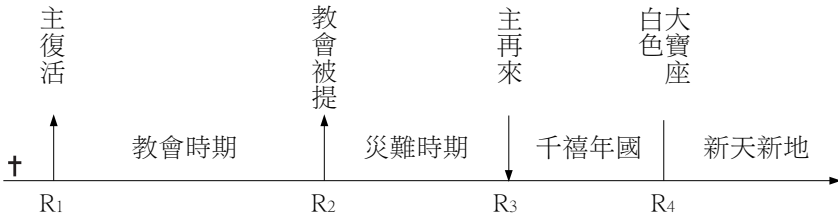
按聖經言，復活次序有四：

1. 耶穌基督＝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2. 在被提時那「在基督裡」的先復活（帖前 4：16）。即「在祂來的時候」（parousia）（林前 15：23）（被提是主再來事件的一部份，參下章「論被提」）。「在基督裡」是指新約教會中的信徒，他們在此時復活。
3. 在主再來時（指主回到地上，非在半空）。此時災難時期死去的信徒必復活，舊約信徒也於此時復活，便一同進入千禧年國裡。據賽 26：19～20 所記，舊約信徒要待忿怒過後才復活，但 12：1～2、13 也協調此預言。而災難時期信徒在此時復活，因他們不是「在基督裡」的人，他們是啟 7：14「在大患難中出來的人」。這些人於此時復活，



正如啟 20：5 所說的「頭一次復活」（頭一次不是指歷史上的頭一次，而是與下一次的相對；頭一次是指主再來的復活，下一次是千禧年國結束時的復活，雖沒名稱，卻可稱之為「第二次復活」）。

4. 白色大寶座時的復活（啟 20：11～12），這復活保羅稱之為「末期的復活」（林前 15：24）。這是自有人類以來，凡反叛神的；以及在千禧年國時信主者，都在此時來一次總復活。參下圖：



R<sub>1</sub> = 主耶穌復活（四福音多處記載）

R<sub>2</sub> = 「在基督裡的信徒復活」= 新約信徒復活（帖前 4：16）

R<sub>3</sub> = 災難信徒和舊約信徒復活（啟 20：5）

R<sub>4</sub> = 「末期復活」= 千禧年國信徒和歷世代不信的人復活（林前 15：24；啟 20：11～13）

## 三、審判

### A. 審判的事實

審判源自神公義的屬性，祂名叫「審判全地的

主」（創 18：25），這樣，世界才有公平、秩序，人才能安居樂業。如果人濫用他的自由，便會受地方法律制裁，也受神在永世時的審判。有些審判即時實施（如所多瑪、峨摩拉，十災，十八萬亞述軍一夜之間全數覆滅，亞拿尼亞、撒非喇兩夫婦等），有些則在末世才執行，故稱為「將來的審判」（徒 24：25）、「永遠的審判」（來 6：2）、「末日的審判」（約 12：48）。

## B. 審判的施行者

在舊約時代，發號施令審判的是神自己。在新約時代，那審判世界之權移交給了主耶穌（約 5：22），保羅稱祂為「審判活人死人的主」（提後 4：1）。祂回到地上後便執行此審判（太 25：31～32），故坐在白色寶座上施行審判的那位必定是耶穌基督（啟 20：11）。

## C. 審判的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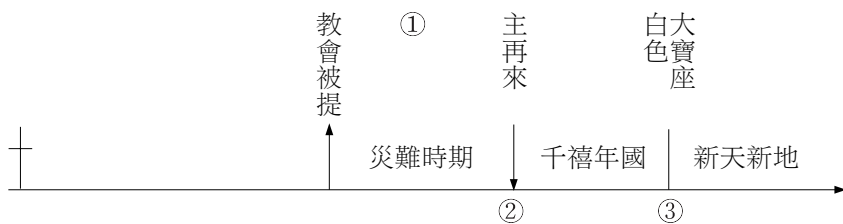
審判是全地性的，信徒也不例外，亦分次序，次序有三：

1. 基督台前的審判（羅 14：10～11；林後 5：10），保羅說信徒「必要站在這審判台前受審」，故此這審判是末世的，非現在的。這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即教會被提後所面對的審判。此時審判與信徒的永生無關，而是定他們在天

國內有多少賞賜（林前 3：12～15）。

2. 主再來時的審判——這時主將世人分成二類，如分開綿羊與山羊般，信者（綿羊，指災難時期之信徒）能進天國（太 25：31～34）；不信者（山羊）則受處罰。這審判與白色大寶座審判不同，不可混淆。

3. 白色大寶座之審判——這是有關全人類的，故稱「末日大審判」。並且在千禧年國時期不信者亦參與此時的大審判，信主者則到新天新地（啟 20：12～15）。如下圖：



- (1)基督台前審判
- (2)主再來時審判
- (3)白色大寶座審判

## D. 審判的程度

正如賞賜有多寡之分，審判亦有大小，神的審判公平，不會皂白不分，濫施判罰。

太 11：20～24「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從「還容易」一詞可見在審判的日子來臨時必有輕重、深淺之別。

路 12：47～48「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多打、少打」透露將來審判是有深淺之分。

約 19：11「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更重」二字指出末日審判確有輕重之分。

來 10：29「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加重」二字表示審判是有深淺之分。

第

章

# 主再來與教會被提

## 一、引言

主再來的真理在新約書卷裡是重要課題，也是主耶穌在各項真理中一項主要的啟示，甚多講論及比喻亦環繞著這主題。使徒亦甚強調此項真理。主再來這預言在新約各書卷內，共有 318 處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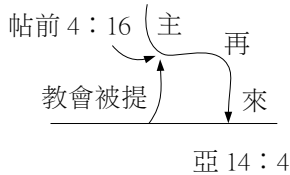
## 二、主再來

### A. 七大特徵

聖經中共有 535 句，有關主再來的預言，其中有七大特徵：

1. 肯定的（約 14：3；徒 1：11），這是肯定的真理。
2. 時間不能測度的，沒人知道的（太 24：36～50；可 13：32～37；帖前 5：2～3）。是忽然的來臨，雖然有預兆發生。
3. 帶榮體的回到人間（太 25：31；腓 3：20～21）。
4. 公開的（太 24：30；啟 1：7），全世界的人皆知道。
5. 得勝的（亞 11：5；猶 14；啟 19：14）。主與天使帶著信徒從天上回來，主此次如「獅子」般回到世上，非像首次如「羔羊」般的降生於地上。

6. 帶審判性(太 13：41～43；帖前 5：3；來 9：28)。主要為審判世人而再來。
7. 過程性（亞 14：4；帖前 4：16），一次在半空，一次在地上，整件事稱為主再來。故此主再來是個過程（process），非僅只涵蓋一件事（single event），包括教會被提及主腳踏實地在地上，如下圖：



## B. 七大預兆(太 24：3～14)

1. 假基督——異端橫行，深入民間。
2. 打仗——國際關係惡化，恐怖暴力，冷戰熱戰等遍及全地。
3. 饑荒——經濟衰萎，生活艱難。
4. 地震——次數頻繁，且範圍更廣泛。
5. 宗教逼迫——信徒被迫被害，甚至信徒間也彼此對敵。
6. 假先知——異端與邪說橫行，混淆福音真理。
7. 福音廣傳——福音仍被愛主信徒傳開，透過不同媒體普及全地。

## C. 三大目的

### 1. 為要應驗救贖的預言

創 3：15「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句預言要等主再來，才完全應驗。

羅 13：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此處所說的得救是指完全的階段，那是主再來時，「白晝將近」比喻主再來之時（羅 13：12）。

來 9：28「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此句表示主的第二次再來與第一次來臨目的有別；第一次是為上十架，第二次是為完全救贖（救贖的全部完成）。

### 2. 為要應驗為王的預言

耶穌基督為王不只在信徒心中，祂亦將與信徒在地上共掌王權。今天祂仍未用鐵杖打破列國，在地上執掌王權，預言將完全應驗，是不能落空的。



詩 2：9「祢必用鐵杖打破他們。祢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

亞 9：9～10「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爭戰的弓也必除滅，他必向列國講和平，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第 9 節應在降生之時（第一次來臨），第 10 節應驗在「主再來」於地上。

啟 2：26～27「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制服列國的權柄是作主之權，是將來的事。

啟 3：21「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主與信徒在地上一同作王。

### 3. 為要審判世人

太 13：30、47～48「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

裡，將不好的丟棄了。」——在太 13 的天國比喻裡，「稗子」必被薙出來，丟在火裡（13：30），壞魚被挑出來，扔到垃圾堆去（13：47～48）。

太 25：31～34「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山羊代表不信的羊（綿羊代表信徒），在主再來時他們必被審判。

### 三、教會被提

信徒的通病是一句話前後矛盾，仍懵然不知：「主耶穌會今日明日、隨時隨地回來。我們要努力傳福音，因為福音傳遍天下，主耶穌便回來」。前半句說主再來是隨時刻性，後半句則要待福音傳遍天下主才回來，是非隨時刻性。但若對被提有正確的概念與認識，我們便可協調這表面上有矛盾之處。

教會被提與主再來，是緊密相連的二大末世主題。在新約，主再來是一個激發信徒熱心愛主的真理，可惜此真理在教會歷史中產生強烈的爭論，迄今還未罷休。

查「被提」（rapture）是指從一地搬往另一地去之意，如徒 8：39～40 記腓利在曠野被提到另一地方；也

可以如帖前 4：16 指從地上搬到天上。參下圖：



教會被提是一件不可否認的真理（帖前 4：16）（無千禧年派沒有被提論，他們將被提解作靈魂得救）。爭論的中心是發生在什麼時候，於是產生數個不同的理論。

## A. 災前被提論(Pre-tribulational Rap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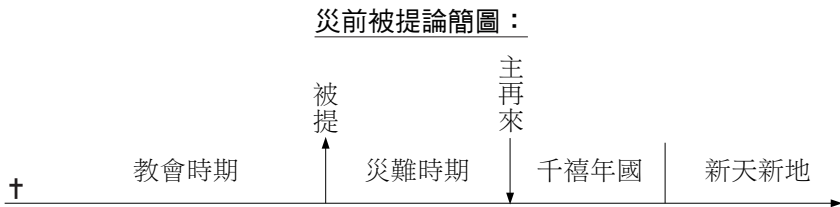
此論認為基督再臨分為兩階段：一是來到半空（帖前 4：16），一是腳踏實地來到地上（亞 14：4；徒 1：11）。來到半空及腳踏實地之間，有七年時間隔開。此論的根據有數：

1. 啟 4：4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其中的二十四長老乃新約教會的象徵，此時他們已在天上寶座周圍晝夜敬頌神。他們不是舊約信徒，因舊約信徒還未復活（參但 12：1；賽 26：20）。啟 19：14 說他們從天上回來，表示說他們已先在天上。
2. 啟 3：10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的

「免去」（ek）是出埃及之「出」字的意義，指完全離開，不用經歷，這是神保守信徒的方法（免去）。ek是「離開」，不是「度過」，此字多譯作「脫離」，如約 12：27；17：15 作（脫離）；路 23：53（從）；彼前 1：3（從）；羅 6：4（從）；徒 15：29（不犯）；西 1：13（脫離）；來 5：7（免）；啟 7：14（出），從沒譯「度過」，因為沒有此意。

3. 帖前 5：9「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這裡的「刑」字（orge）是指末世審判（即災難期），非永遠死亡。
4. 教會不僅被免去神的忿怒，也免去忿怒時期。參啟 13：6 此節表示在此時（災難發生於地上時），已有信徒在天上。
5.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不是忿怒的對象，從沒有新郎在婚禮（迎娶）進行時向新婦大發雷霆之怒。
6. 「選民」（太 24：31）代表在主再來時的猶太人（聽眾本身不會以肉眼看見主再來），他們不是教會的代表（教會於主在地時還未開始）。

7. 啟 12：13～15 指出撒但（與敵基督）大大逼害以色列，至以色列接近亡國關頭（參亞 14：1～2）。他們不是逼迫教會（固然災難時代信徒也遭殃），因啟 13：6 指出教會已在天上了。  
參下圖：



## B. 災中被提論(Mid-tribulational Rapture)

### 1. 五個支持論據

此論認為教會被提乃在災難期之中發生，主要支持論據有五：

- ①此論指啟 11：12～13 的兩見證人代表教會，他們在災難中期殉道，但復活被提上天。
- ②啟 3：10「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免去試煉」是免去後三年半的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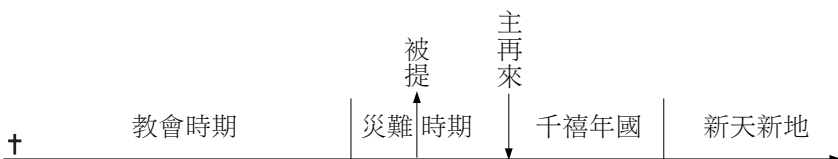
難。前三年半稱「人的忿怒」，即敵基督的肆虐（指首四印災），這部份地上的人都要度過；後三年半稱「神的忿怒」，信徒可免去，等到教會被提後，神便將忿怒傾倒下來。

③帖前 5：9「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本節所說的忿怒是指後三年半。

④啟 14：3「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 144,000 見證人在天上唱新歌，表示他們已被提，然後才有啟 15～16 章的七碗災（在後三年半）。

⑤被提非隨時的，有很多預兆必先應驗才有被提：如太 24：14（被提）之前有七大預兆，及帖後二章的聖殿重建及敵基督褻瀆聖殿參下圖。

災中被提論簡圖：



## 2. 簡評

- ①兩證人不能代表教會，因一來釋經原則不容許，二來不是每位信徒都能行神蹟，三來不是每位信徒皆為主殉道。若這兩證人代表教會，全教會將「死精光」。
- ②將「忿怒」這段災難時期分成「要渡過」（前一半）及「可免去」（後一半）兩部份是全無憑據的。
- ③啟 14：3 是預言，也是預寫法，預寫耶穌已回來地上。此節將主再來發生的事放在這裡，是應啟 13 章敵基督的大逼迫，大逼迫過後，信神的人必能在耶穌的國裡唱救恩歌。
- ④被提是無先兆的預言，主再來卻有。而災中被提論的被提時間，卻可計算出來。

## C. 災後被提論(Post-tribulational Rapture)

### 1. 七個支持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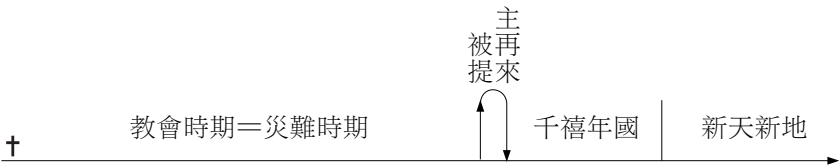
此論認為被提乃在災難期結束時，主要支持論據有七：

- ①啟示錄的三系列災禍（七印、七號、七碗）是同時發生的（concurrent），非逐一的（consecutive），而啟 14：3「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是指災難末期被提後在天上所唱的讚美詩（評：此點忽略「長老」早已在天上）。
- ②啟 3：10「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免去」非指「免去」或「離開」，而是保守「度過」之意（評：此點硬將「免去」解作「渡過」）。
- ③帖前 4：16「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這節的號筒與林前 15：52 的號筒相同，是指災難時期結束，復活及被提的號筒吹響（評：此點忽略號筒有多次吹響，帖前與林前的號筒不是同一次號筒）。
- ④帖前 4：13～16 的復活即但 12：1～2 的復活，是在災難時期結束時（評：此點忽略「在基督裡」一詞的專用法）。



- ⑤帖前 4：16 的「與主相遇」非到天家去，其實是回到地上來。（評：此點一則沒有聖經根據，二則忽略了徒 28：15 的「相遇」與帖前 4：16 的「相遇」是同字，徒 28：15 正符合這現象，羅馬信徒出來迎接保羅〔代表主從天到半空迎接教會〕，後與保羅同歸羅馬〔代表信徒與主回天家去〕）。
- ⑥太 24：31 的「選民」是指教會，號筒是指被提的號筒（如帖前 4：16；林前 15：52）（評：此點忽略太 24：31 的「選民」是專有名詞，指猶太民族）。
- ⑦經文中甚多儆醒等候的勸勉，表示要信徒在災難中站立得穩，信心堅固，至死忠心，勿求逃脫災難（評：此點將今世災難與末世災難混為一談）。

災後被提論簡圖：



## 2. 簡評

- ①若啟示錄 4 章代表教會的「二十四長老」已被提在天上，那麼災後被提就變成多次被提。
- ②若信徒在災後被提，不信者全被審判，然後這些被提的信徒帶著榮體回到地上，怎可以使地上的彌賽亞國內人口眾多！太 25 章山羊、綿羊被分開的比喻表示不信的不能進天國（另參約 3：3），這樣凡信的全部被提，不信的被審判。所以據災後被提論是信徒人人帶榮體入彌賽亞國的，這樣他們便沒有百歲死亡仍算小孩這類預言了（賽 65：20）。
- ③此論將基督臺前的審判解為今世的、地上的（怎樣審判是個謎），非天上的及末世的。
- ④此論可算出主再來的日子，如啟 11：2～3 的「42 個月」及「1260 日」後便有主再來。這樣便與「那時辰、那日子無人知道」相違（於此災後被提派，便將 42 月及 1260 日解作教會時期，一來這是靈解和牽強；二來便把敵基督在地上肆虐 42 月〔啟 13：5〕解作教會時期之逼迫教會的力量，非指一個人物；三來 42 及 1260 這些數字根本沒有意義）。

⑤再且，災後被提面對 24 長老是誰頭痛不堪：

- a. 因若他們代表舊約及新約信徒（即歷代信徒），那便表示信徒已被提到天上去，災後被提也不成立了。
- b. 故此不少贊成「災後被提」者便「被逼」硬將「二十四長老」解作「天使」，那便產生更進一步的困難，因天使不會坐寶座、戴冠冕、唱救恩歌（參啟 4：4，5：9）。

## D. 得勝被提論（Partial Rapture）

此說謂被提重點不在時間，乃在被提的人，意指不是每個信徒都可以被提，只有「儆醒」、「等候」、「愛慕」主再來而過聖潔生活者才可被提，故此論也被稱為「部份被提」、「多次被提」論。

在災難時期開始後，誰在何時得勝便在何時被提，正如水果在樹上何時熟透，便何時被採摘下來一樣。

### 1. 四個支持論據

- ①路 21：36「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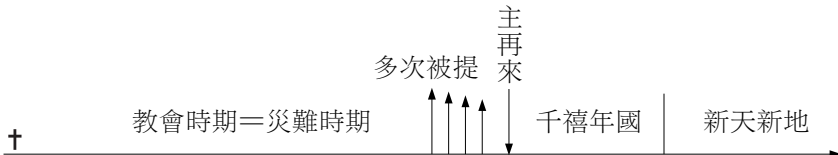
②腓 3：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③提後 4：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④多 2：13「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參下圖：

部份（得勝）被提論簡圖：



## 2. 簡評

①「儆醒、等候、愛慕、聖潔」等是信徒生活的態度，不是能否被提的條件。

②教會是一個身體，肢體雖多，身體仍是一個（林前 12：20），是個整體的觀念，不能分開。不能有些可被提，有些經歷災難時期，有

些則不用經歷新郎到時，不會迎接「部份新娘」。

- ③信徒不得勝便沒有被提，但得勝的標準在哪裡？誰可作決定？若沒得勝，那麼在主再來時部份信徒被提，部份則不被提，被提的意義似乎沒有了。
- ④多次被提不知道把基督台前審判放在哪裡，結果又要靈解此審判，或變成多次基督台前審判。
- ⑤多次被提的先被提者要在天上等候慢被提者，然後一同與主回來地上，是一個很滑稽兼荒謬的結論。

## 書目註明

有關教會被提這末世真理，參下列各書有詳細討論：

**【註1】** Thomas Ice & Timothy Demy, When the Triumphet Sounds, Harvest, 1995.

**【註2】** Arno Froese, The Great Mystery of the Rapture, Olive Press, 1999.

【註3】 Gerald B. Stanton, Kept From the Hour, Schoettle Co., 1991.

【註4】 曾宗國譯，災前，災中，災後被提論，華神，1993。

第

章

# 災難時期與千禧年

## 一、引言

聖經提及世上多有苦難，苦難與人生結下了不解之緣，而信心與勇敢是面對苦難的要素，神亦會給人恩典與力量應付各樣苦難。保羅曾說「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聖經預告，在主再來在地上建立國度前，世上將經歷空前的大艱難。主耶穌亦預言說：「在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沒有」（太 24：21），正是「冠冕之前必有十字架」（cross before crown）的模式。

## 二、災難時期

### A. 名稱

舊新兩約皆預言地上將有極其厲害的一段災難時期。在舊約：這段時期稱為「雅各遭患難的時候」（耶 30：7）、「耶和華的日子」（珥 1：15，2：1）、「耶和華忿怒的日子」（番 1：18）、「大而可畏的日子」（瑪 4：5）。在新約：約翰稱這日期為「羔羊的忿怒」（啟 6：16）、保羅稱之為「將來忿怒的日子」（帖前 1：10），耶穌則叫它為「災難與大災難」（太 24：8、21）。



## B. 目的

災難時期目的有三：

1. 為選民而有——神因選民的罪行向他們施管教，尤其是將彌賽亞耶穌釘死之罪；也藉此機會煉淨他們，使他們在苦難中轉向神，向神認罪，接受神的赦免（參亞 12：10～14；羅 11：26）。
2. 為世人而有——旨在審判世人的罪行。神以災難期為教材（如摩西時的十災、過紅海事件），其背後之意乃盼望世人學到功課，早日悔改，免卻將來的大審判。
3. 為撒但而有——使人清楚認識撒但的「廬山真面目」，這樣人便能信靠神而勝過他（如律法乃為指出人的罪性而頒給人）。

## 三、千禧年

「千禧年國」（Millennial Kingdom）又稱「彌賽亞國」（Messianic Kingdom）在教會進展過程中佔一重要的地位，只是有多人對之模糊不清，致解釋混淆，甚至偏差。馬丁路德曾說「要把主在巴勒斯坦地播散建立國度觀念之人定死罪」（詳見奧斯堡信條第 17 條）。加爾

文同意此論調，說「天國在地上是小說故事，內容太天真，不值得花時間去研究」（詳見基督教教義，Ⅲ，25：5）。可是他們多麼的誤解天國在人心與天國在地上的聖經真理！

## A. 前言

### 1. 千禧年屬靈或屬地、在心中或在地上。

千禧年是屬靈之國或屬地之國是釋經家多年的戰場，關乎天國在人心或天國在地上。查兩者皆是聖經真理，換言之，天國是在人心中的（約 3：3、5；羅 5：17），但天國又是在地上（太 25：31）。原來在人心的意思，乃是指天國現今的情況，天國在人心中表示主耶穌在人心作王。然而聖經多處指主耶穌將來要在地上作王，那是天國在地上，是主再來後的情況，兩者並無衝突。天國是屬靈的，是指王權（reign）；天國在地上的是指國度、領域（realm）。

### 2. 千禧年的「千」與「啟示漸進論」。

不少人反對千禧年，謂千禧年的「千」只是啟 20：2～7，六節經文的啟示，不足構成真理。其實此言大有偏差，聖經的真理雖只有片言隻字，若是神的啟示，那就是真理，不是用多少節來衡量，否則標準何在？

此外，千禧年的「千」雖然為使徒約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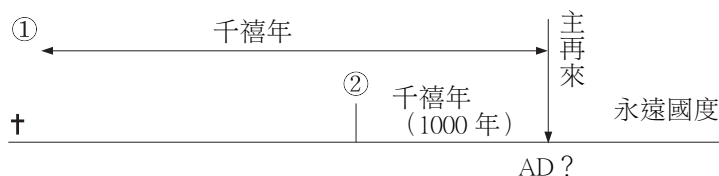
言，沒有其他人提及，因那是啟示漸進的真理。天國在地上早在舊約神學裡便有提到（*de facto*），然而天國在地上的長短（*duration*），即主在地上與人作王的時間是後來才啟示給人知道的。譬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賜給保羅的真理，保羅之前的使徒便沒有此項啟示了。

## B. 學派

解釋千禧年學派有三：

### 1. 千禧年後派

此派認為主耶穌是在千禧年後才回來，是因福音越發廣傳，世界越見光明之故，而促成主回來（參太 24：14）。此說又有兩大分歧，一說主再來前的一千年是為千禧年，接著是主再來（這是字意解釋一千年）；另一說指由十架至主再來是為一千年（這是將一千年作象徵法解）。參下圖：



①第一法＝象徵法（即由第一次降生至主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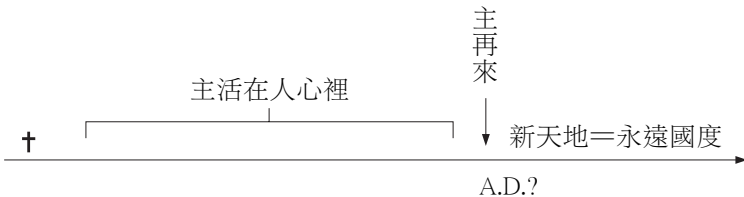
②第二法＝字意法（由主再來倒數 1000 年）

**簡評：**

- ①此法將世界前途看為太好，有點「世風日上」之觀，似與社會狀況不太吻合。
- ②此法也將災難時期與千禧年疊在一起，是為同時發生的。
- ③此法的弊端與災後被提及無千禧年派的不分伯仲（參上文簡評災後被提論）。
- ④此法視主再來是沒有忽然性的。

**2. 無千禧年派**

此派認為「千禧年」一詞只是象徵意義，沒有千禧年國在地上這一回事。千禧年是指天國在人心，是今天的情況，如天國便是教會，而主再來是隨時的，祂回來後便引進永遠國度。參下圖：



此段時期＝教會時期（福音在人心＝撒但被捆綁）  
＝災難時期

## 二千禧年時期

### 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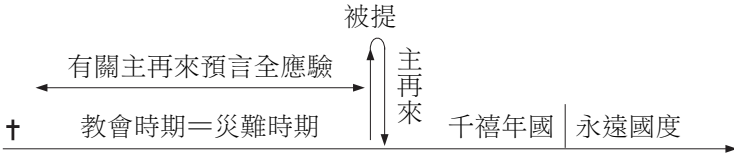
- ①此法將千禧年、災難時期及一切在將來要發生的事（如被捉、二十四長老在天上敬拜、地上的大災難、144000 見證人、兩證人、撒但被捆綁、基督臺前的審判、第一次復活等不贅）均作象徵解釋，「一筆勾銷」，此法似乎將太多末世真理象徵化去解。
- ②但以理書九章之七十個七的預言，據此法解釋，頭六十九個七是按字面解，最後一個七（或最後一個七的後半）是按象徵法解，這樣釋經的法則太混亂。
- ③把啟 20：4~5 的兩個復活分別指屬靈復活（首復活指得救）及身體復活（第二個復活按字意解），是太主觀與武斷的解釋（需要有相當高的幻想造詣才能想出來），釋經法則變成全無意義之舉。
- ④基督的再來不可以是隨時隨地的，因福音還沒有傳遍天下。
- ⑤啟 20：2 的撒但被捆綁一千年與今日事實，截

然不同。今天魔鬼如吼叫獅子，遍地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加爾文（無千禧年派）解釋說神用一條極長大鐵鍊將撒但捆綁，因鍊子夠長，撒但仍有相當多自由活動空間，如主人用長鏈子將惡狗綁起來一般（但這樣的捆綁根本沒有意義，有等於沒有）。

### 3. 千禧年前派

此派認為主再來後才有千禧年（即在千禧年之前），這解釋亦分二意見：

一說（稱歷史前千禧年派）一切有關主再來的預言皆在教會時代（即歷史）全部應驗；



【註】此圖是歷史前千禧年派，此派的「被提論」多是災後被提論。

#### 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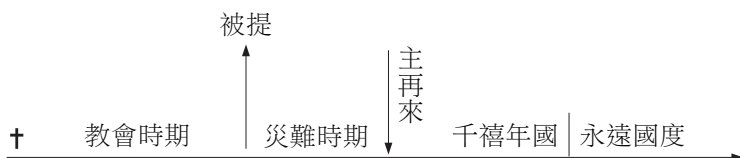
- ① 此說將被提與主再來變成同一事件，同時發生，所以歷史千禧年派也是災後被提派，其他錯誤參簡評災後被提派。
- ② 此說亦將甚多有關末世發生的事件放在教會時

期內，其不合理性有些與無千禧年派類同。

另一說則堅稱主再來前仍有七年之災難期，教會在災難期前被提（稱災前被提前千禧年派）。

簡評：

此法似是最堅守字意釋經法的準則（固然不忽略聖經亦充斥象徵文字）。參下圖：



【註】此圖是災前被提前千禧派

## C. 情況

### 1. 耶穌與信徒共同為王

啟 2：26~27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啟 3：21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

啟 4：4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

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

啟 20：4、6「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信徒與耶穌基督同作王（不只是主在心中作王）的應許於此時應驗。

## 2. 地上萬國和平共處，沒有戰爭，共享太平

賽 2：4「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賽 9：7「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君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賽 11：4「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



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

賽 16：5「必有寶座因慈愛堅立，必有一位誠誠實實坐在其上，在大衛帳幕中施行審判，尋求公平，速行公義」。

亞 9：10「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爭戰的弓也必除滅。祂必向列國講和平，祂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

彌 4：3「祂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此時才是太平天國在地上的時代。世人有史以來首次和平共處。

### 3. 撒但被捆綁，罪惡減至最低限度，認識神的知識遍滿全地

啟 20：2「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

賽 2：2~3「末後的日子，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賽 11：9 「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耶 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引誘人犯罪的撒但被綁，地上有主作王，人人充滿愛神愛人的心，產生喜樂平安的生活。

#### 4. 聖靈充滿時期（產生生活平安、喜樂、滿足，崇拜氣氛真摯）

珥 2：28～29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這情況先發生於大災難時期，果效卻延伸到千禧年國裡。

結 36：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由徒 2：1～3 五旬節開始延伸至此時。

詩 72：11 「諸王都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

賽 45：23 「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返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

亞 14：16「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

聖靈於此時充滿人心，使人過著快樂、祥和、相愛及敬拜神的生活。

## 5. 世界改變——如地理、氣候、經濟、壽命、人獸關係

賽 11：6～9「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喫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賽 33：24「城內居民必不說，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

賽 35：1～2「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利巴嫩的榮耀，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必賜給他，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

賽 62：8～9「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的仇敵作食物，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惟有那收割的要吃。並讚美耶和華，那聚斂的要在我聖所的院內喝」。

賽 65：20～23「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

耶 31：5「……又必在撒瑪利亞的山上栽種葡萄園，栽種的人享用」。

耶 31：12「他們要來到錫安的高處歌唱，又流歸耶和華施恩（之地），就是有五穀、新酒，和油，並羊羔、牛犢。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他們也不再有一點愁煩」。

耶 36：30「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饑荒受外邦人的譏誚」。

彌 4：4「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

摩 9：13「耶和華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

此時天災人禍也驟降，世界經濟蓬勃，人人安居樂業，甚至動物界的猛獸也馴良如羔羊般，一片呈祥的景象在人間。

## 6. 一切應許的恩約條款全告應驗

①表示神是信實的；如今世人尊神的名為聖，神國降臨，神旨行在地上如在天上

太 6：9～10「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②三恩約齊應驗

- a. 亞伯拉罕的約——國土之約（地土）——神的國在選民國土上。
- b. 大衛的約——國王之約（王權）——彌賽亞為王之權如今應驗在千禧年國裡。
- c. 耶利米的約——國民之約（赦罪）——此約對象是神的選民，卻包括新約之民（即教會），如今亦告應驗，包括但 9：26 的赦罪之恩。

主禱文的核心神學主題全在此時應驗。

## 書目註明

有關千禧年的詳研，請參下列各書：

- 【註1】 C.L.Feinberg, Premillennialism or Amillennialism, Moody, 1980。
- 【註2】 A.G.Frutenbaum, Footsteps of the Messiah, Ariel, 1982。
- 【註3】 D.Bock, Three Views on Millennium & Beyond, Zondervan, 1999。
- 【註4】 李經寰譯，千禧年四面觀，華神，1985。

第

章

白色寶座  
與  
新天新地

## 一、引言

- A. 新天新地的來臨是千百年來信徒的盼望，因為那是神永居人間，以馬內利在地上復現。
- B. 新天新地這段時間是神在地上作「永遠的王」，故此這段時間亦稱「永遠國度」（Eternal Kingdom）。
- C. 新天新地是永恆正式的開始。

## 二、新天新地的預備

### A.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 1. 白色大寶座是為審判世人而設立。
- 2. 白色大寶座是將人間一切罪孽清除和因罪而附從的惡果，如痛苦、悲哀、眼淚、疾病、死亡等徹底除淨。
- 3. 白色大寶座也是為千禧年國中之人而設立。  
啟 20：5「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其餘的死人是千禧國裡信和不信的人，他們必要復活，接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4. 也為歷世歷代不信神之人而設立。

啟 20：12~15「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但 12：2「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人受審判的時候正是此時。

約 5：29「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作惡者受審判的時候到了。

## B. 舊天地的改變

1. 舊天地的改變是為潔淨世界。
2. 舊天地經煉淨後，有形質的變成「新的形質」（彼後 3：12），像復活般成新天地（啟 21：1），稱為新創造（賽 65：17）。
3. 新天地有甚多像舊天地，但有很多不同：如沒有海（啟 21：1），因維生的循環系統（life-cycle）不用存在；也不用明光照，因神的榮光充滿新天

地（啟 21：23）。一切都是新的，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祂要作人永遠的神（啟 21：3）。

### 三、新天地與新國都

#### A. 新天地七大特徵。

約翰以極美麗的詞彙書寫新天地及新國都的榮美，其中指出新天地的七大特徵（七大「沒有」）：

- (1)沒有海（21：1）——海是舊天地維生循環系統之必須，在新天地間卻不用存在，因為沒有死亡。
- (2)沒有死亡（21：4）——死與永生是對立的，永生境界何來死亡，死的四大「附屬品」（眼淚、悲哀、哭號、疼痛）也不存在。
- (3)沒有聖殿（21：22）——聖殿是神存在的外表象徵，如今神永在人間，此象徵也沒有了。
- (4)沒有日光（21：23）——神是光（約壹 1：5），主耶穌基督也是光（約 9：5），神在新天地裡，神與基督的榮光充斥宇宙，光也可以「退休」。
- (5)沒有黑夜（21：25）——光永在人間，黑夜固然也消失了。黑夜也象徵邪惡，如今罪惡已消除，一切皆十全十美。

- (6)沒有罪人（21：27）——約翰以罪人不能進城描寫在新天地裡是沒有罪人的，非說他們在城外徘徊，而是用「永不能」相等「沒有」。
- (7)沒有咒詛（22：3）——因亞當之罪而使全地受咒詛（創3：17～19；羅8：21），如今在永世裡，這咒詛沒有功效，一切回復原來正常的運作。

## B. 新國都（新耶路撒冷）七大特徵。

約翰亦用極優美的文筆詞藻寫出新國都新耶路撒冷的榮美。新耶路撒冷是永世裡新敬拜的中心，除面積、城門、街道、極其鋪陳華麗外，新耶路撒冷內有七大特徵（七大「有」）：

- (1)新聖城（21：2）——新聖城如新婦般裝飾整齊，「預備好了」（*hetoimazo*，與約14：2的「預備」同字）迎見新郎，城內的聖徒就是新婦（21：9，10），故此新聖城便是新婦的「新居」。
- (2)神光輝（21：11）——神的榮光充滿新國都，正如祂的榮光充滿聖殿那樣（出40：34；代下5：14）。神的榮光是祂同在人間的明證。
- (3)生命河（22：1）——城內生命河水明亮如水晶，清瑩可愛，從神的寶座流出，表示一切生命的來

源皆來自神的權能。

- (4)生命樹（22：2）——起初人犯罪後神將生命樹園關閉（創 3：22～26），如今伊甸園的生命樹復現，讓人品嚐神的種植。
- (5)生命果（22：2）——生命樹能每月結 12 回果子（參本節小字），故這是「神蹟樹」。樹之果葉有「醫治」作用，「醫治」（therapeian）非指此時仍有疾病，「醫治」原文意「分配」（參路 12：42 及太 24：45 同字譯「分」糧），表示此果樹為一種「服務」性的作用，提醒人要倚靠神的信實為糧（詩 37：3），如聖餐也有「提醒」性作用，提醒人對神的救贖而感恩。
- (6)神寶座（22：3）——寶座是權能實施所在，亦是接受敬拜之處，在上有神和基督，祂們是永世裡受敬拜的對象，因為祂們是創造與救贖的神。
- (7)新敬拜（22：3）——敬拜是被造物的權利與福份，敬拜證明敬拜者是被造物，非創造主。敬拜是由感恩的心生出，在永世裡人人都獻上最大的感恩敬拜。

參下圖：

新天地七大特徵 (啟 21~22 章)	新國都七大特徵 (啟 21~22 章)
(七大「沒有」) 1.海 (21:1) 2.死亡 (21:4) 3.聖殿 (21:22) 4.日光 (21:23) 5.黑夜 (21:25) 6.罪人 (21:27) 7.咒詛 (22:3)	(七大「有」) 1.新聖城 (21:2) 2.神光輝 (21:11) 3.生命河 (22:1) 4.生命樹 (22:2) 5.生命果 (22:2) 6.神寶座 (22:3) 7.新敬拜 (22:3)



— 附

錄 —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

- 黃彼得，基督教末世論，校園，1988。  
丁振德，預言與世界，種子，1990。  
吳主光，末世路線之一，種子，1984。  
王永信，將來必成的事，大使命中心，2000。  
李經寰譯，千禧年四面觀，華神，1985。  
曾宗國譯，災前、災中、災後被提，華神，1993。  
陳宏博，預言解釋，華神，1974。

### 英文書

- C. L. Feinberg, Premillennialism or Amillennialism, Moody, 1980.  
A. J. McClain, 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 Moody, 1972.  
G. N. Peters, Theocratic Kingdom, (3vols), Kregel, 1982.  
R. Saucy,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Zondervan, 1963.  
C. Blaising & D. Bock,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Bridgepoint, 1993.  
D. Bock, Views on millennium & Beyond, Zondervan, 1999.  
R. E. Showers, There Really is a Difference, Friend of Israel, 1991.  
J. S. Feinberg, Continuity & Discontinuity, Crossway, 1988.  
A. G. Frutenbaum, Footsteps of the Messiah, Ariel, 1982.



- G. Beaseley-Murray, Jesus and the Kingdom of God, Eerdmans, 1980.
- G. E. Ladd, The Blessed Hope, Eerdmans, 1975.
- G. B. Stanton, Kept From the Hour, Schoettle, 1991.
- T. Ice & T. Demy. When the Trumpet Sounds, Harvest, 1995.
- A. Froese, The Great Mystery of the Rapture, Olive Press, 1999.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來與華訓同工。

### 二、方法

####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電腦光碟片，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舊約信息精要、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啟示錄、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道詳綱一百篇、約伯記、實用護教學、新舊約各書卷詳綱、基督教倫理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各書卷釋經、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領袖訓練、簡介異端、認識靈恩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羅生平、舊約人物、門徒訓練、福音教材、宗派教義簡介、中國教會史、宗教比較、簡易基督教神學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 2.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訓練機構、差會、福音廣播機構、各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等之培訓，培訓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導讀及精要、各聖經書卷解釋、新舊約難題、書卷詳綱。
- 基信類：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護教類：護教學、個人佈道、宗教比較。
- 釋經類：釋經學、查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工人基要、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生活類：基督徒健康心理學、家庭婚姻輔導。
- 神學類：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
- 福音類：福音小冊。
- 實用類：倫理學、差傳學、靈修生活……等。

##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牧長同工、查經班、團契、主日學老師。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 四、通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 94803 U.S.A.

TEL : (408)865-0809

FAX : (408)865-081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馬有藻著  
初版. -- 臺北市；天恩，2002[民 91]  
面；公分.--（神學系列；5）

ISBN 957-8426-73-9（平裝）

1. 世界末日（基督教）

242.6

91019988

神學系列 5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Revelation on "Things Must Shortly Come to Pass"

—A Concis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Eschatology

作者／馬有藻（Denny Y. C. Ma）

聯合發行／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  
Richmond, CA94803, U.S.A.  
電話：(408)865-0809  
傳真：(408)865-0810

基督之家進深學房  
The Home of Christ  
Deeper Lecture Hall  
4248 Solar Way  
Fremont, CA94538, U.S.A.  
電話：(510)651-9631  
傳真：(510)651-0864

海外校園雜誌社  
Oveseas Campus Magazine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90501, USA  
電話：(310)328-8200  
傳真：(310)328-8207

主編／張西平

文編／陳碧帆、李懷文

出版／天恩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45 巷 4 弄 15 號 B1

電話／(02) 2781-2801

傳真／(02) 8773-4063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出版日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初版

ISBN 957-8426-73-9